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440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393號
裁定日期	113年06月25日
聲請人	廖麗綢
案由	聲請人因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858號等裁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回復原狀。
主文	一、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。 1 二、回復原狀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858號、第1736號、第1714號、第1713號、第1611號、第1544號、第1530號、第1504號、第1371號、第1347號、第1344號、第1238號、第991號、第981號、第474號、第464號、第252號、第135號及第131號裁定、111年審裁字第1303號、第1095號、第819號、第760號、第706號、第693號及第2號裁定、111年憲裁字第1431號、第1415號、第1364號、第1243號、第447號、第370號、第316號、第223號、第181號、第109號、第103號及第101號裁定（下併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），就聲請人之聲請，均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違反憲法訴訟法第14條第4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補正之規定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規定保障之訴訟權，乃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另因上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遲誤不變期間，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19條第1項規定聲請回復原狀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綜觀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之聲請意旨所陳，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故此部分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四、又「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，致遲誤不變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1個月內，得聲請回復原狀。」固為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19條第1項所明定，惟聲請人所為如前所述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既均係對於不得聲明不服之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判而為，自不生是否因遲誤不變期間，而有應准予回復原狀之必要。是聲請人之回復原狀聲請應予駁回。 4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
